

报告表编号：

____ 2017 ____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高		联系人	林*	
通讯地址	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				
联系电话	130****0000	传真		邮政编码	516400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				
立项审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55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位置

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用于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该项目主要经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所在位置经纬度为：N23.002899，E115.355597，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东面为空地及海紫路，南面为园区道路及空地，西面为烂尾厂房及空地，北面为空地（详见项目四至图及周围环境照片）。

二、项目经营范围及规模

建设单位投资 300 万元建设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设计检测能力为年检测车辆 7000 辆（其中货车约 1500 辆，客车 500 辆、小车 5000 辆）。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556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项目建筑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用地面积		12556m ²	备注
总建筑面积		1700m ²	
其中	小车检测车间	700m ²	1 层铁皮棚
	大车检测车间	700m ²	1 层铁皮棚
	办公	300m ²	1 层铁皮棚

三、项目用地和选址可行性分析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地租用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的用地，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海府国用(2013)第 0030368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坐落：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96913m²（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12556 平方米），因此，本项目用地可行。

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为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乙方为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没有学校、机关、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点等。

3、根据《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项目用地和选址是可行的。

四、环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该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经营内容：

该项目主要经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设计检测能力为年检测车辆 7000 辆（其中货车约 1500 辆，客车 500 辆、小车 5000 辆）。

2、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及生产工作制度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工作制度与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备注
人员（人）	10	全部不在项目内住宿，不设员工食堂
工作时间（小时/天）	8 小时	单班制
年经营天数（天/年）	250	—

3、主要检测设备：

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外观检查设备	轮胎花纹深度尺	个	1
	钢直尺	个	1
	钢卷尺	个	1
	透光滤计	个	1
	声压计	个	1
	轮胎计压表	个	1
环保检测设备	底盘测功机	台	4
	柴油车不透光度计	台	2
	汽车尾气检测仪	台	5
安全检测设备	检测控制柜	台	5
	LED 动态灯阵	台	3
	外观输入器	个	1
	底盘输入器	个	1
	汽车前大灯检测仪	台	1
	汽车轮重检测台	台	1
	汽车制动检测台	台	1
	汽车侧滑检测台	台	1
	方向盘转向测力仪	个	1

	制动踏板力计	个	1
	轮胎压力表	个	1
	拍照监控系统	套	1

此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还有检测设备的普通机械维修设备和办公设备，本项目不对检测车辆进行维修。

4、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能源名称	数量	作用	供应
电	18 万 kwh/a	营业与生活	市政电网

5、用水概况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以及检测车辆客人的生活用水，营运过程不用水，项目预计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均在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项目内外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0.04\text{m}^3/\text{d}$ 计算，则项目职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另外检测车辆客人的生活用水量按 $0.02\text{m}^3/\text{车}$ 计算，项目设计检测能力为年检测车辆 7000 辆，则车辆客人的生活用水量为 $140\text{m}^3/\text{a}$ ；合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为 90%，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216\text{m}^3/\text{a}$ 。

6、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条款》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即为允许类项目。此外，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位于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的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所有的空地，项目东面为空地及海紫路，南面为园区道路及空地，西面为烂尾厂房及空地，北面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主要受周边工厂排污及交通废气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海丰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1747.95 平方公里,中部是平原和丘陵,北窄南宽,平面似三角形。其中山地 791.37 平方公里,丘陵、台地 553.4 平方公里,平原 320 平方公里,水面 85.18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27037 公顷。

境内属华夏陆台的一部分,山脉走向也为东北—西南的华夏式走向,下部以古老的变质岩为基础。到志留纪时,发生了海侵,沉积了至今分布在中部丘陵,平原一带的沙页岩。

气候、气象、水文:海丰县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阳光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风力强劲。多年平均气温为 21.88°C ,七月为高温期,平均气温 27.99°C ,一月为低温期,平均气温 14.02°C ,日最高气温 37.4°C ,最低气温 -0.1°C 。无霜期为347天,平均日照2034.7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251 mm,最小为759.4 mm,相对湿度年平均为81.5%。影响本县台风平均每年为4次,台风出现最多为7~8月份,历年台风最早5月中旬,最晚出现在12月初旬。多年平均降雨量为2409mm, $C_v=0.25$,最大降水量为3727(1997年)最少降水量为1411(1963年),相差2.64倍。其降水量特征是:历年最大月降水量为1469 mm,最小月降水量为零。最大日降雨量为655.9 mm(1987年5月21日至23日)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匀,雨季4~9月占全年雨量的85.7%,10月至次年3月只占14.3%;降雨量年实际变化大,最丰水年与最枯水年的降雨量比值为2.6倍;降雨量地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雨变差系数 $C_v=0.18\sim 0.25$ 之间。东南沿海降雨量偏少。全县地表水丰富,全县平均径流深1600mm,全县年径流总量26.2亿 m^3 ,平均径流系数为0.65。全县河涌交错,有赤石、大液、丽江、黄江4大江河,东部濒临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境内有长沙湾、高螺湾、九龙湾3大海湾,海岸线116km。

黄江河是海丰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海丰县与惠东县交界处的莲花山脉,流域面积1368 km^2 ,主河长67km,主河道天然落差1054m,多年平均流速 $52.78\text{m}^3/\text{s}$,黄江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大液河属黄江最大支流,发源于莲花山主峰西侧,流域面积161 km^2 ,主河长34km,主河道天然落差1338m,多年平均流速 $7.41\text{m}^3/\text{s}$,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赤石河发源于峰高1256m与惠东交界的白马山，源头山溪河段7km叫北坑，进入大安谷地流6km至赤石镇大安管区的塘尾，有东坑和鸡笼山两水分别从左右岸汇入。全长36km，流域面积含鹅埠镇、赤石镇和园墩林场共计382km²，占全县总面积17.7%。多年平均流速17.59m³/s，赤石河主要功能为防洪。

海丰县城母亲河龙津河源于海丰县莲花山南麓，为黄江河的一条小支流，穿过海丰县城后汇入丽江，再注入黄江河的中游下段，再从长沙湾出海，全长31.5km，集雨面积为40.47km²。人们把龙津河与它的下游丽江一带合为丽江流域。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8km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所以丽江实质是黄江的下游河段。

植被、生物多样性：本县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植被。常见的乔木种类有38科114种，主要有鸭脚木、黄桐、红荷花、荷木、黄牛木等；红树林有9科11种，主要是桐花树、白骨壤等。

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为主，蕃薯次之；矿物资源主要有锡、钨、铅、锌、铜、硫铁矿等；渔业主要以海洋捕捞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海丰县辖19个镇、乡、街道委员会，2个农场，229个村委会，42个居委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海丰的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现有中小学校268所，其中初中28所，高中9所。

2014年末海丰县户籍人口83934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411173人，男性436771人，女性402573人。全县常住人口为81.37万人，增长6.8%，城镇化率为62.49%。

2014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43.4亿元，增长11.2%，高于全市.9%的增幅。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5.3亿元，比增4.2%；第二产业增加值113.0亿元，比增16.4%，其中工业增加值102.5亿元，比增17.7%；第三产业增加值95.1亿元，比增6.0%，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7.1亿元，比增12.6%，房地产业增加值8.0亿元，比增6.8%，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11.2亿元，比增7.1%，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24.0亿元，比增4.9%；三次产业比重由去年15.0:45.1:39.9调整

为 14.5:46.4:39.1，经济结构更趋合理化。全县人均 GDP 为 30019 元，增长 10.5%。

全年累计完成农业总产值 57.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种植业产值 28.73 亿元，比增 5.6%；林业产值 1.51 亿元，比增 5.3%；牧业产值 6.38 亿元，比增 0.7%；渔业产值 16.02 亿元，比增 3.4%；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4.37 亿元，增长 8.7%。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470.1 亿元，增长 19.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55.7 亿元，增长 28.5%，占全社会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 72.3% 上升为 75.7%。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 102.5 亿元，增长 17.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3.8 亿元，增长 25.6%。全年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53349 万元，增长 16.08%；其中税收收入 72051 万元，同比下降 13.53%；非税收入 81298 万元，比增 66.66%，税费比达到 46.98%。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261348 万元，增长 14.7%。

全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学生数 4147 人，比上年减少 3.8%；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49574 人，减少 11.4%；小学在校学生数 65807 人，增加 5.6%；幼儿园在园人数 12115 人，增长 0.9%。年末全县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各 1 个。年末县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5.9 万户。

年末全县拥有医院、卫生院 26 个，医院、卫生院床位 2350 张；卫生技术人员 2896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806 人，注册护士 1030 人。年末全县拥有各类体育场地 818 处（个），其中属体育系统的 21 个，属学校、教育系统的 406 个，总场地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

2014 年，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43 元，比上年增长 10.5%，全体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4.8%；其中，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531.1 元，比上年增长 11.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6.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47.6 元，比上年增长 9.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7.2%。全县年末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2556 元；其中，企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9268 元，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9969 元，机关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3599 元。

项目所在地城东镇隶属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全镇总面积为 76 平方公里，总人口有 5.1 万多人，其中非农业人口有 6000 多人。此外有海外华侨、港澳同胞 1.5 万多人。于 1992 年 11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城东设立汕尾市海丰县老区经济开发实验区，并对近、远期的人口规模、居民区和工业区的扩点以及交通、能源、

电信、教育、卫生、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配套和市政建设都已作出了全面的规划。

城东地理位置优越，国道广汕公路、省道海紫公路纵横贯穿全境，交通十分便利。镇内拥有尖山岭、金岸 2 座 11 万伏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2 万吨的自来水厂，现还在筹建增加一座日供水 4 万吨的金岸自来水厂，供电供水十分充裕，满足了生产和生活需要。市区周围建有豪华的酒楼、宾馆，学校、市场、超级商场、医院、公园等市政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表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河流丽江为Ⅳ类功能区，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属二类区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域属 3、4a 类功能区域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河道库区	否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广东省生态严控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点2015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指标	SO ₂	NO ₂	TSP
1 小时平均监测值	480	130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
日平均监测值	142	78	25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150	80	30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各污染因子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这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海丰县金园工业区排污管网后进入龙津河截污管,目前龙津河截污管已汇集二环路南桥,经二环路南桥提升泵引入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丽江。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丽江水质功能在《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环〔2011〕29 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 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 IV 类。因此,丽江水质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执行。

参考海丰县环境监测站2015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附近(丽江、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 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PH除外)

指标	水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16.4℃	7.5	19.9	5.0	6	0.302	0.15	0.01L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6~9	≤30	≤6	≤100	≤1.5	≤0.3	≤0.5
标准指数	/	0.25	0.66	0.83	0.06	0.20	0.50	0
综合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SS 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蔬菜灌溉水质标准。

据相关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地表水CODcr、BOD₅、氨氮等水质目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4a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园范围内,详见附图,项目东面海紫路方位执行4a类标准,其他方位执行3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海丰县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12月10日在项目边界设四个点进行现场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使用积分噪声仪,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实测值均符合3、4a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表8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A)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4a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	63.7	53.2	70	55
2#	南面	63.2	52.5	65	55
3#	西面	63.1	52.8		
4#	北面	62.8	5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兴建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纳污水体丽江的水质，使之减少污染，最终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搞好本项目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5、环境敏感点情况：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以工厂及工业用地为主，周围 200 米范围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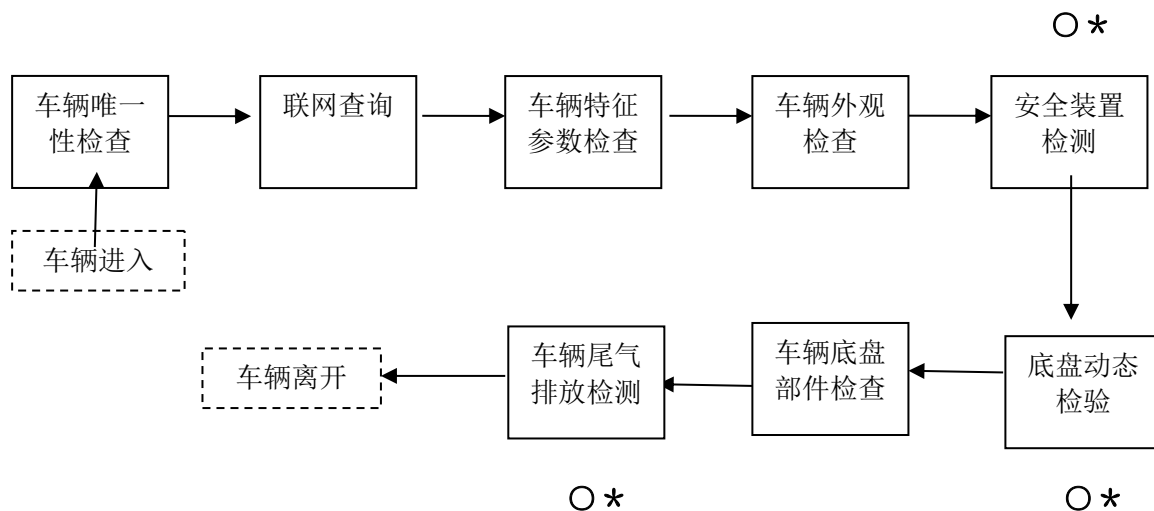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4a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4 类标准；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纳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标识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的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建设项目运营流程简介:

受检汽车驶入检测站后在侯检区等候, 车主到办公区办理手续及确定车辆唯一性后, 该汽车检测公司开始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汽车外观检查、安全装置检测、车辆尾气检测等等。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车主自行维修后再进行复检。受检车辆经校核、签证后出站。

项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汽车发动、行驶、制动、尾气检测时均会产生汽车尾气及噪声, 喇叭声级测试也会产生噪声。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 2 栋 1 层铁皮棚作为大车检测车间和小车检测车间及办公场所。本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如下:

噪声: (1) 项目施工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

(2) 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用水和养护用水;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水;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1）粉尘和扬尘：施工中水泥的装卸、运输、拌合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运送物料的汽车进入工地产生的道路扬尘；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引起的扬尘污染。

（2）大气污染物：运送施工材料、设备的车辆、施工机械的运行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也可能对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固废：（1）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渣等。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不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以及检测车辆客人的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以及检测车辆客人的生活用水，营运过程不用水，项目预计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均在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项目内外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0.04\text{m}^3/\text{d}$ 计算，则项目职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另外检测车辆客人的生活用水量按 $0.02\text{m}^3/\text{车}$ 计算，项目设计检测能力为年检测车辆 7000 辆，则车辆客人的生活用水量为 $140\text{m}^3/\text{a}$ ；合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为 90%，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216\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参考同类污水的水质状况，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排放量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m^3/a)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生活污水	216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20
		年产生量 (t/a)	0.065	0.043	0.043	0.007	0.004
		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100	15	18
		年排放量 (t/a)	0.033	0.022	0.022	0.003	0.004

2、废气

该项目主要的废气来源为需检测的车辆进出项目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过程产

生的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检测车辆从进站到出站平均行驶路程约 250m, 每年检测汽车约 7000 辆。

受检车辆进出项目及检测的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排放系数参考参照《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其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小车排放系数 (g/辆·km)	大车排放系数 (g/辆·km)	总排放量 (t/a)
NO _x	0.18	0.28	0.000365
CO	1	2.27	0.002385
HC	0.1	0.16	0.00020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交通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受检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交通噪声及汽车喇叭声级测试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行业，汽车行驶交通噪声源强约 70~75dB(A)，汽车喇叭声源强约 80~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噪声源强约 85dB(A)，项目具体噪声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噪声源及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级	备注
空压机	85dB(A)	放置在大车检测车间旁边单独房间
汽车喇叭声	80~90dB(A)	/
汽车噪声	70~75dB(A)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汽车维修，不更换机油，因此无废机油产生，检测过程不产生固废，由于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员工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每日共产生生活垃圾 5kg，相应的年产生量约为 1.2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尾气	NO _x CO HC	0.002t/a 0.013t/a 0.001t/a	0.002t/a 0.013t/a 0.00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300(mg/L)、0.065(t/a) 200(mg/L)、0.043(t/a) 200(mg/L)、0.043(t/a) 30(mg/L)、0.007(t/a) 20(mg/L)、0.004(t/a)	150(mg/L)、0.033(t/a) 100(mg/L)、0.022(t/a) 100(mg/L)、0.002(t/a) 10(mg/L)、0.003(t/a) 18(mg/L)、0.004(t/a)
固 体 废 物	垃圾 堆放点	生活垃圾	1.25t/a	由环卫部门运走
噪 声	空压机		85dB(A)	经过距离衰减及治理后 达标排放
	汽车喇叭声		80~90dB(A)	
	汽车噪声		70~7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选址位于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项目周围企业均属于生态科技园的范围。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的汽车尾气及噪声,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等经过处理达标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 2 栋 1 层铁皮棚作为大车检测车间和小车检测车间及办公场所。

1、施工期噪声

(1) 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自新建大小检测车间及办公场所、装修、场地地面铺设及围墙建设等。

项目施工期得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的材料撞击声等。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情况见下表。

这些机械设备在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噪声在施工现场 10m 半径的范围内，绝大多数都超标，有的在 40m 以外还发生超标现象。

施工期间，道路来往车辆增多，引起交通噪声值的升高。

表 13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级

单位 dB(A)

机械名称	离施工点距离 (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装载机	90	84	78	72	68.5	66	64	60.5	58	54.5
钻孔机	84	78	72	66	62.5	60	58	54.5	52	48.5
拌和机	87	81	75	69	65.5	63	61	57.5	55	51.5
空压机	95	89	83	77	73.5	71	69	65.5	63	59.5
电焊机	85	79	73	67	63.5	61	59	55.5	53	49.5
振捣器	90	84	78	72	68.5	66	64	60.5	58	54.5

注：5m 处的噪声级为实测值。

表 14 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到达预定地点距离的总声压级

单位 dB(A)

距 离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总声压级	93.6	87.6	81.6	75.7	73.6	67.5	64.1	61.6	58.3	55.5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2）防治措施

由预测结果可见，项目施工期间会对附近的工厂产生轻微的影响，但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污染对周围的影响也随即消失，但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需加强噪声防治措施，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施工期必须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

①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在非许可时间内不得施工，禁止夜间（晚上十点到凌晨六点间）施工，在午休时间（中午十二到下午两点间）不得进行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减少人为噪声扰民。

②建设单位应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③材料运输尽量避免穿越居民集中的敏感点。

④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减少噪声影响。

⑤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交通堵塞。

⑥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污染对周围的影响也随即消失。

2、施工期固废

（1）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如施工过程的残余混凝土、碎砖、废料、材料包装等、施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防治措施

对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不能混入生活垃圾，要独立处理，应尽可能用于回填或用于项目周边道路填方、凹地堆填、坡地景观绿化，园林种植等，对其它不能重新利用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和多余土方，建议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应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施工期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不设厨房，施工人员分散在海丰县梅陇镇区食宿，故没有产生含油烟废

气影响周围环境。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有：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动土、填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都将会给周围环境空气带来污染。污染环境空气的主要因素是 NO_2 、 SO_2 和扬尘等，尤其扬尘污染最为严重，对施工人员和周围人群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

主要采用如下合适的防治措施：

(1) 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行使；

(2) 车辆按规章装卸运行，严禁超载并用塑布遮盖；

(3) 施工场地配备洒水车，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早中晚各 1 次；

(4) 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5) 对临时堆土场加盖尼龙薄膜进行防尘，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按上述提出的预防措施加以严格控制和管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也将随之消失，故影响不大，项目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雨后的地表径流泥浆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本项目不设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分散在海丰县梅陇镇区各自家庭食宿，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冲洗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水，会夹带大量泥沙以及水泥、油类等各种地表固体污染物。这种污水主要含悬浮固体、少量油和 COD_{Cr} 、 BOD_5 等物质，施工单位若无加强管理，将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产生一定的影响。

(2) 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①建设过程的施工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油类，应作沉砂、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施工管理区。由于施工场地条件一般比较简单，生活粪便污水可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工地绿化灌溉或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水环境的影响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会造成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同时施工期对地面挖泥、铲平等，都会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施工地除了现成建筑为一片空地，没有高大植物和名贵物种，所以，施工对生态影响不会很大。

(2) 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排水系统的防护，尽量减轻水土流失的影响，对挖铲过的地面要采取工程垒砌和生物措施和补种植被等，防止水土流失。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人为干扰的减少，一般在一定的时间内植被可基本恢复，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

(1) 影响分析

根据前面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以及检测车辆客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估算，本项目日产生的污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分别为 COD_{Cr} 、 BOD_5 、SS、动植物油、氨氮，其浓度分别约为 $30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 $30\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 。

(2) 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汇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丽江。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主要的废气来源为需检测的车辆进出项目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

进出车辆尾气的成分主要有 CO 、 NO_2 、 HC 等。由于项目场地空旷，汽车排放废气浓度较低，一般自然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交通噪声、汽车喇叭声级测试时产生的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大约为 70~90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空压机应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减噪声和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应确保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a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垃圾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尾气	NO _x CO HC	自然扩散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管	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垃圾堆放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实现安全处置
噪 声	交通和设备噪声	75~90dB(A)	隔声、减振、消声、 吸声等综合治理	边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利于净化大气环境。
- 2、做好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工作，防止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项目基本概况

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用于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该项目主要经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所在位置经纬度为：N23.002899，E115.355597，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东面为空地及海紫路，南面为园区道路及空地，西面为烂尾厂房及空地，北面为空地（详见项目四至图及周围环境照片）。

项目主要经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设计检测能力为年检测车辆 7000 辆（其中货车约 1500 辆，客车 500 辆、小车 5000 辆）。

2、项目用地和选址可行性分析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地租用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的用地，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海府国用（2013）第 0030368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坐落：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96913m²（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12556 平方米），因此，本项目用地可行。

根据《租赁土地合同》，出租方为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乙方为海丰县创绿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会（尖山岭）金园片三环路，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没有学校、机关、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点等。

（3）根据《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海丰县城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项目用地和选址是可行的。

3、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不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以及检测车辆客人的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汇入海丰县

城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丽江。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的废气来源为需检测的车辆进出项目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进出车辆尾气的成分主要有 CO、NO₂、HC 等。由于项目场地空旷，汽车排放废气浓度较低，一般自然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交通噪声、汽车喇叭声级测试时产生的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空压机应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减噪声和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应确保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噪声等污染物，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卫星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明项目四周情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